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魏斯·马乌迪女士(副主席)(以色列)

目录

议程项目 77：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1：危害人类罪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3558 (C)



请回收



因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缺席，副主席魏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A/75/217 和 A/75/228)

1. **Philips-Umezurike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已派出特别小组，使在维和特派团服役的尼日利亚部队认识到任何不当行动对其自身、尼日利亚和联合国的影响。总体而言，需要就不负责任行为的风险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宣传运动。尼日利亚支持将涉嫌犯罪行为的案件移交有关官员或专家的国籍国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各国应向本组织报告已采取的步骤，并采取必要措施起诉其国民在执行任务期间犯下的任何罪行，包括为此修改其立法以保证可以行使管辖权。尼日利亚政府正在为在国外执行任务的尼日利亚维和人员提供娱乐设施，以鼓舞士气，并批准了一项提议，允许他们定期休假探亲。

2.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不应被污名化，而应给予必要的关怀和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已向联合国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有必要通过增加妇女参与、改善人员福利、及时调查和起诉嫌疑人以及提供培训方案，建立有利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环境。模范行为要奖励，以鼓励他人；不良行为要毫不犹豫地惩戒。

3.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在联合国特派团服务是一项崇高的职责，决不应用来为不法行为或罪行开脱或辩解。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遵守最高行为标准。如果他们实施了违法行为，法律必须照章办事。为了避免管辖权或执法方面的漏洞，会员国应配备必要的法律工具，如引渡和司法协助安排，以便在刑事司法事项上与其他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刑法》允许对印度尼西亚国民确立刑事管辖权，无论他们在哪里犯罪。此外，印度尼西亚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就引渡和司法协助进行合作，或在没有此类协定的情况下，根据互惠原则在个案基础上进行此种合作。

4. 多年来，印度尼西亚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了 45 000 多名人员；目前，有 2 800 多名印度尼西亚

维和人员，包括 158 名妇女，在总共八个特派团中服役。为他们配备了相关的培训材料，包括关于社区参与、人权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材料。印度尼西亚的维和培训中心不仅向印度尼西亚人员提供培训，还向来自其他国家的学员提供培训。印度尼西亚主张加强伙伴关系，以改善培训和能力建设。

5. **李凯先生**(中国)说，根据零容忍政策，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厉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确保所有犯罪行为依法得到惩处。还有必要加强预防性举措，如行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职业操守，指导其行为规范。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国籍国与其工作地点的东道国之间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各国与联合国也应加强情报交换、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务实合作。

6. 根据中国《刑法》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属于中国公民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中国具有刑事管辖权。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将在所承担的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中国已参加涉及司法合作内容的多边公约 20 余项，已缔结了 169 项司法合作类双边条约。对于与中国不具有相关双多边条约关系的国家，中国基于互惠原则，在个案基础上与有关国家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合作。

7.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其他人员虽然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但必须尊重东道国及其国籍国的法律。越南政府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所有犯罪活动，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为了确保问责，必须解决管辖权漏洞问题。国籍国应承担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首要责任。

8. 秘书长的报告(A/75/217)列入了关于从各国收到的所有移交案件的指控性质和资料的更新表格，这是确保协调有关报告、调查、移交和跟进可信的犯罪指控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一步。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步骤，包括通过国家法律和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追究刑事责任。越南随时准备根据本国法律和相关法律

承诺，在信息共享、调查和起诉方面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合作。同样重要的是预防措施，例如提高对零容忍政策和联合国行为标准的认识。在这方面，越南完全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联合国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上岗培训和复习培训。

9.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几十年来，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一直在根据《宪章》勤奋地履行职责，努力实现本组织的宗旨。然而，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每一项罪行都玷污了本组织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信誉，损害了他们与各国政府合作和与实地民众互动的能力。巴西代表团欢迎在处理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的可信指控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不过，巴西代表团也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即在执行有关可信犯罪指控的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行动的政策方面解决实际问题。

10. 所有会员国都应努力克服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主张管辖权方面的剩余法律挑战。国内法未设想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应建立机制，促进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

11. 秘书长报告(A/75/217)所列的性暴力、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令人严重关切。巴西代表团重申支持对性剥削、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同时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法治。预防和打击措施应相结合，以防范此类犯罪，受害者必须得到充分的支持和保护。

12. 巴西对其维和人员 70 多年来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役的总体记录感到自豪，并制定了严格的规程处理任何可能的不当行为。巴西重申坚决支持旨在打击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包括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确保对可信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这是维护激励联合国工作的价值观的关键。

13.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联合国官员和专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重大贡献。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萨尔瓦多认为必须确保参加维和特派团的人员具有最高水平的道德行为，并采取步骤确保遵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在部署之前，萨尔瓦多人员接受了人权、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行为守则方面的培训。尽管发生

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但仍继续提供这种培训。

14.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享有的豁免未赋予他们违反东道国法律的权利。萨尔瓦多政府重申致力于与东道国合作调查罪行，或利用法律和程序机制确保根据萨尔瓦多国家法律起诉和惩罚涉案人员。萨尔瓦多还随时准备按照有关规则，迅速调查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萨尔瓦多犯下的所有不当行为。萨尔瓦多法律规定，如果犯罪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国家领土以外，或涉及与国际组织有关联的个人，检察官可以与外国或国际实体组成联合调查组。

15. 关于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见 A/60/980)，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刑事诉讼程序标准化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每个国家都有权行使自己的主权。专家组提议的公约草案可以提供一种手段，以确立决定每个缔约国管辖权的标准，并填补国家法律的空白。萨尔瓦多认识到必须履行预防、调查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并对其进行管辖权的职责，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廉正。

16. **Lahmir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因为需要一种全面的全系统办法来打击军警人员、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这种行为，并维护本组织的公信力和对它的信任。应支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实施旨在打击此类行为的政策和程序。

17. 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必要确保合作和信息交流，特别是本组织与其国民涉嫌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严重刑事犯罪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任何刑事罪行都应受到该官员或专家国籍国主管国家法院的彻底调查和起诉。当然，要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必须将有关犯罪行为的指控移交有关国籍国。此外，惩罚性措施必须结合预防措施，以之作为多层面和整体方法的一部分。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必须接受因地制宜的适当培训，以降低任何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的风险。摩洛哥是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为其部队提供了高

质量的全面部署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信息。

18. 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犯下的罪行不会有罪不罚，同时遵守公平审判的普遍原则，包括推定无罪、尊重辩护方的权利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另一方面，当联合国行政调查认定对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本组织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专家的信誉和声誉。

19. **Monica 女士**(孟加拉国)说，为了应对在执行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决议方面的实际挑战，联合国和会员国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都需要更深入的接触合作。部署在特派团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肩负着维护《宪章》原则以及本组织形象、公信力和廉正的庄严责任。对这些个人的任何不当行为指控都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适当调查，并必须在施加惩罚之前排除合理怀疑。当对其国民提出此类指控时，会员国有责任与本组织合作。

20. 孟加拉国目前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对不当行为保持零容忍政策。孟加拉国总理是首批加入秘书长的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的领导人之一，并赞同该领导人小组成员在2018年发表的集体声明，其中重申这些领导人个人继续致力于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努力。在其维和人员方面，孟加拉国采取了惩罚性和预防性措施，包括涵盖不同外地特派团独特文化环境的部署前培训、系统筛选和监督以及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制度。任何不当行为的指控，包括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都得到迅速处理，并对被认定有罪的人采取了严厉的纪律处分。

21. 孟加拉国重申受害者权利和保护的中心地位，并向秘书长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100 000美元。孟加拉国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中非共和国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为受害者康复和恢复其尊严所做的工作。

22.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各国对确保追究犯下刑事犯罪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责任的必要性没有争议，但它们为此所作的集体努力还不够。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5/228)中指出的那样，

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需要更好地协调现有的报告机制，以便更一致地了解手头的挑战和解决挑战所需的步骤。

23. 需要加强将案件移交给会员国的制度。从秘书长报告(A/75/217)附件中的表格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没有收到会员国对提供资料的后续要求的答复。这些案件中的指控不应置之不理，特别是考虑到其中许多指控涉及严重犯罪，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虽然会员国在2019年和2020年移交给它们的63起案件中只就13起采取了行动，但与前几年相比，这仍然是进展。应借鉴在与会员国分享其国民不法行为指控的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保持这一势头。

24. 不应允许包括管辖权漏洞在内的法律漏洞阻碍司法公正。技术援助和支持可以加强国家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能力。

25. 巴基斯坦完全赞同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巴基斯坦人员始终坚持最高的专业标准，并继续致力于在不当行为案件中执行严格的纪律。巴基斯坦是最早签署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总理是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的成员。

议程项目 81：危害人类罪

26. 主席说，根据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后通过的大会第74/187号决议，该项目已列入本届会议议程，以便继续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国际法委员会2019年通过并载于报告第四章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建议。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印发任何文件。

27. **Molefe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大会第74/187号决议反映了防止和惩治影响整个国际社会并震撼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罪行的集体意愿。该集团极为重视打击所有罪行，特别是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欢迎旨在就为此目的建立有效法律框架达成共识的公开讨论。为使这一努力取得成功，国际

社会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并尊重每个国家的文化特点和地理现实。

28. 虽然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可能构成未来公约的基础，但会员国的合理关切不应被忽视，不应试图强加源自未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协定的法律理论或定义。同样，该集团同意，为了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仅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法律框架，以便能够起诉肇事者，而且还需要发展和加强国家的调查和起诉能力。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至关重要。需要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辩论，利用一切所需的时间对条款草案进行适当评价。

29.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国际社会有责任防止这些罪行，并在罪行发生时，不让其不受惩罚。

30. 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反映了进一步努力结束此类罪行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呼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新公约的倡议，这将是朝着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弥合国际法空白迈出的重要一步。它将加强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框架，促进在国家一级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类罪行，同时也为国家间合作提供新的法律基础。这样的公约最好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制定。

31. 司法协助倡议旨在通过一项关于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公约，得到了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它是对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的倡议的补充。通过这两项预期中的新文书将大大有助于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2. **Fielding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根据国际法，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罪行之一，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尽管国际法明确禁止这种暴行，但平民继续遭受这些暴行，肇事者继续逍遥法外。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

33. 在核心国际罪行中，只有危害人类罪没有公约。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可能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它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促进国家间合作，以有效调查危害人类罪。它还有助于加强国家法律和刑事管辖权。委员会有机会通过商定一项雄心勃勃的决议，为今后的道路提供指导，让国际法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继续下去。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由大会或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一建议得到了很大的支持。这一进程决不能拖延。

34.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说，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对国际刑法发展的重要贡献。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必须确保追究最可怕罪行的责任，并强烈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外交编纂会议将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合适论坛，奥地利政府原意考虑在维也纳主办这样一次会议。虽然不可能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召开这样的会议，但没有必要推迟对前进方向的讨论。

35. 一些代表团以前曾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深入讨论重要问题，例如第 2 条第 3 款草案中“不妨碍”条款的影响；对危害人类罪设立国家管辖权的条件；以及针对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提供程序上的保障。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为了取得进展，必须在不预先判断结果的情况下，为今后审议这类问题制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应建立适当的协商论坛；奥地利代表团建议在闭会期间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具体的任务和时间表。

36. 奥地利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就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将对 COVID-19 大流行后的全球重建努力做出杰出贡献。

37. **Verdier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是国际法委员会 2017 年一读通过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后提交评论意见的国家之一。特别是，阿根廷提议调整案文中的一些定义，以反映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并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规定，要求各国确保本国法律规定由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阿根廷还要求列入一项条款，禁止赦免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并指出有必要对“受害者”一词作出定义。

阿根廷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交的许多意见已在条款草案的二读中得到考虑，并特别欢迎删除“性别”的定义，同时铭记国际刑法根据国际人权法的演变。

38. 阿根廷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相信关于这一主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巩固国际刑法的法律框架。阿根廷与比利时、蒙古、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合作，正在牵头一项司法协助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推动通过一项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公约。该倡议目前得到 75 个国家的支持。在成功筹备之后，原定于 2020 年 6 月举行外交会议，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推迟。核心小组力求在情况允许时尽快举行会议。

39. **Khng 先生**(新加坡)说，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结束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可向各国提供有用的实际指导，从而有助于加强问责。新加坡代表团已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书面意见。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与会员国接触的努力，但仍然认为，条款草案可以按照其书面意见中提议的方式加以改进或澄清。例如，据新加坡代表团理解，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的用意是，在缺乏任何其他联系因素的情况下，仅以人在境内这一点为依据，针对被指控罪犯确立基于条约的额外管辖权。因此，只能对缔约国国民行使该款规定的管辖权。条款草案的案文应明确反映这一立场。

40. 新加坡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阅读了其他国家提交的大量书面意见，其中包含许多有价值的想法，但也表明意见仍有一些分歧。新加坡代表团期待着继续讨论这些事项和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

41.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必须确保建立机制，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为了避免干涉各国内政，应注意避免政治化或任何超出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范围的做法。尽管会员国一致认为有必要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所界定的侵略

罪，但事实证明，关于该项目的谈判很困难，会员国的立场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分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但认为第六委员会是就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任何公约案文达成协议的唯一论坛。此外，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仍然没有消除会员国提出的许多关切问题，特别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等有争议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特权和对司法的贡献仍然存在争议。鉴于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并为了透明、平衡和有效，委员会本届会议应通过一项仅有技术更新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为了使会员国能够彻底审议条款草案，决议草案应列入一段，规定该项目将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2.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在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孟加拉国遭受了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有 300 多万人死亡。孟加拉国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于 2010 年，迄今已作出 41 项判决，判定 12 人犯有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可悲的是，由于缅甸政府对若开邦本国国民实施的暴行，数十万人逃往邻国，包括孟加拉国，我国目前收容了 110 多万罗辛亚人。为了实现危机的可持续解决，必须制止这些罪行，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43. 防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需要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各国对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负有首要责任。如果一国未能履行这一责任，国际社会应合作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若开邦的局势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恢复和维护受到危害人类罪威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安理会应发挥作用，防止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律机构及法庭也可以在确保正义和结束危害人类罪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44. 孟加拉国赞成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联合国公约。谈判这样一项公约的进程必须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为了实现这些愿望，需要政治意愿。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在世界舞台上为防止危害人

类罪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并在这方面寻求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45.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如果考虑到《罗马规约》中关于在国家一级对危害人类罪定罪和起诉的规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将成为拟定一项公约的良好基础。委内瑞拉政府致力于预防、起诉、惩罚和消除危害人类罪，并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铭记问责和正义的必要性，以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捍卫和加强法治。因此，委内瑞拉政府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通过系统地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委内瑞拉人民犯下的灭绝罪行，而不受惩罚。正如美国政府发言人自己公开承认，这是一项旨在给委内瑞拉人民带来最大痛苦和苦难的政策。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当呼吁国际团结与合作时，这些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反而得到了加强。委内瑞拉政府抗击这一疾病的努力正在受到破坏，有效和及时地获得医疗设备和治疗、食品、燃料和其他对人民福祉和生存至关重要的物品也受到阻碍。这些措施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是由一个企图利用人类危机来推进其狭隘的政治议程的犯罪政府强加的。大约 3000 万委内瑞拉人正在遭受集体惩罚，这是一种持续的反人类罪行。

46. 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所有负责责任的成员加倍努力，防止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并加强合作，以巩固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进而承认禁止这类罪行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然而，只有一劳永逸地结束双重标准和人权政治化，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双重标准和人权政治化一再被用来推进不为人知的利益，包括旨在鼓励违宪更迭政府(包括武力更迭)的新殖民主义议程。

47. **Heusgen 女士**(德国)说，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新公约，将补充关于核心罪行的条约法，并促进国家间在调查、起诉和惩治这类罪行方面的合作。它将进一步推动防止暴行犯罪，并成为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里程碑。

48. 虽然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和定义被广泛接受，但除了《罗马规约》之外，没有关于这类罪行的国际公约。

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对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机构持保留意见的国家，都有一份旨在国家一级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文书。条款草案没有规定国家承担超常或负担沉重的义务，规定的义务均在熟悉的国际刑事合作框架内。

49. 大会本届会议的重要任务是就未来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的谈判达成一项有条理的办法。德国代表团同意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和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它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审议如何推动通过一项公约，并希望能够就一项规定前进方向上具体步骤的决议达成一致意见。

50.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瑞士政府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的建议。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空白，规定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规定在国家一级防止和惩治的义务，从而强化各国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并有助于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这项公约还必须补充一项可能的关于起诉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的一般公约，避免重复，更不用说需要避免矛盾。瑞士赞成就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展开谈判，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努力。

51.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危害人类罪是对人格尊严的完全漠视和对基本人权的侵犯。根据萨尔瓦多法律，危害人类罪不受法定时效，禁止可能妨碍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措施。关于起诉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政策包括关于开展有效调查、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查明真相和提供赔偿的指导方针。

52. 必须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防止和惩治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萨尔瓦多是各种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结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有助于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突出防止和惩治这些行为的必要性，并有助于协调有关这一事项的国家法律，从而促进在调查、起诉和引渡方面更有效的国家间合作。

53. 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萨尔瓦多代表团提议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

约》和《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修订第2条第2款(1)项中“强迫失踪”的定义，以表明强迫失踪不仅可以由国家和政治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在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下行使的个人或团体实施。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将有助于会员国加强其国家法律框架，并将促进在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方面的司法互助。

54. **Nagy 先生**(斯洛伐克)说，许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斯洛伐克代表团更倾向于第二种选择。尽管前危害人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条款草案和司法协助倡议之间可能存在重叠表示关切，但斯洛伐克认为，这两项倡议是互补的，外交会议将使各国能够确保它们之间的这种互补性。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强烈鼓励其他国家不要将这种关切作为制定公约的障碍。

55. 国际社会不应让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破坏使其偏离加强反人类罪国际刑法框架的共同目标。相反，需要以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对当前的挑战作出强有力的回应。斯洛伐克代表团的观点是，关于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愿意与所有国家接触，为召开外交会议建立一个明确的机制和时间表。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将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现有工具的重要补充，并将发出不再容忍暴行的明确信息。

56.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自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不仅在其成员中，而且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参与下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巴西深信需要弥合国际法框架中的现有差距，因此自该进程开始以来一直给予支持，包括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巴西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启发了案文的大部分内容，但建议条款草案的序言应提及国际法一般禁止使用武力。虽然没有明确提到这一点，但巴西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序言的评注中回顾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57. 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将填补国际体系的一个空白。与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前生效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日内瓦四公约及相关议定书不同，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制度建立之后提出的。因此，其条款一定会加强这一制度，包括规定当羁押国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没有联系时，优先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此外，增加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普遍性原则(例如，规定与罪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享有优先管辖权)将有益于条款草案。

58. 巴西与许多国家一样，赞成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委员会应就起草一项可普遍批准的公约的包容和合法进程达成一致意见。巴西愿意参与这一努力。

59.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项公约如果加入现有的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公约，将填补关于国际罪行的法律空白，并使各国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和司法制度，并与其他国家合作，防止、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

60. 塞拉利昂代表团在条款草案一读通过时对其提出了实质性意见，它的一些意见以及其他国家的意见已纳入二读通过的案文。关于实质性事项的进一步辩论应在政府间谈判的背景下进行。鉴于会员国广泛支持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委员会必须确定谈判的方式，或许可以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如筹备委员会或全体特设工作组，并为这一进程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缔结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有助于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61. **Mustafa Abuali Ahmed Mohammed 先生**(苏丹)说，关于防止有罪不罚的崇高目标达成了共识。这项任务首先是国家司法机构的责任。在前几届会议上，苏丹代表团就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发表了许多评论。关于这些评论的详细内容可参阅《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中该代表的书面发言。尽管在汇编条款草案方面做出了努力，但其中包含的几项规定似乎是从其他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书中不适当地抄袭过来的。在其他情况下，含义被改变了，

导致了不受欢迎的明确性。因此，尽管在防止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目标上没有分歧，但有些条款草案不适合作为旨在获得普遍接受的公约的基础。

62. 苏丹代表团强烈支持任何法律努力，以防止和禁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平民犯下的严重犯罪，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追究责任和防止有罪不罚。但是，各国完全有权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管辖权，只有在按照商定的非政治化标准证明有关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建立替代机制。鉴于这些要点，会员国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条款草案，然后再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

63.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苏丹出现了积极事态发展，为新的政治形势和以自由、正义和法治价值观为基础的制度铺平了道路。目前正在进行一项进程，以巩固文官民主统治的可持续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不会有任何有罪不罚的余地。苏丹政府已经建立了国家机制，以加强处理严重罪行的能力。苏丹政府正在继续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安排，以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苏丹政府还设立了保护责任联络机构，并于 2020 年 5 月设立了保护平民机制，特别是在达尔富尔。

64. **Pelkiö 女士**(捷克)说，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追究危害人类罪犯罪者的责任，这些罪行震惊了人类的良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提供了为此目的开展国家间合作的一个法律框架。与防止和惩治国际法上的其他核心罪行不同，国际一级仅就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作出了部分规定。一项新公约将填补这一空白。条款草案是现代刑法条约的一个典范，它以全面研究为基础，并适当考虑到其他普遍接受的刑法文书。捷克代表团重申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将有助于终止国际法上的有罪不罚现象。

65. **Elgharib 先生**(埃及)说，应该让所有代表团有充分时间研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确保条款草案与本国宪法和法律一致；仓促地将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或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是不明智的。在上一届会议上，包括埃及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的内容表示出严重关切。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7 条(确立国家管辖权)、条款草案第 9 条(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和条款草

案第 10 条(或引渡或起诉)体现了普遍刑事管辖权原则；尽管“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这一项目已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十多年，但委员会未能就此原则达成共识。各国应该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凝聚必要共识。然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本届会议上难以进行这样的磋商。因此，应该通过一项仅作出技术更新的决议草案，并将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下一届会议。

66.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条款草案将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并将为尚未通过国家法律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罪的国家提供有益指导。古巴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将有关此问题的一系列国内和区域办法考虑在内，以期达成国际共识。但古巴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公约都应反映以下基本原则，即防止和惩治此种严重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在其管辖区域的国家。这一原则应在一项条款草案中作出规定，无论序言中是否有所提及。各国拥有在国内法院对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无论以属地性还是被告或受害者国籍为依据，没有哪一方比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更适合起诉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将适当关注受害者利益、被告权利和其他此类因素。只有在上述国家无法或不愿行使管辖权时，才应考虑其他起诉机制。

67. 第六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国所提评论继续审议这一专题，许多会员国仍对条款草案的实质性层面存在关切。这些讨论将有助于确保今后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任何国际公约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没有冲突、得到广泛认可，并考虑到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及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这样一项公约还必须符合国际刑法的现有规范和制度，避免有关该专题的国际法不成体系。

68. 国际文书的约束力源自各国对国际法形成过程的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不是负责拟订国际法规范的立法实体；委员会的作用是记录各国在哪些领域制定了对国际法有影响的规范，并就各国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此类规范的领域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条款草案拟订工作不是编纂习惯国际法，而是逐步发展法律。

69.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应为此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前面发言者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讨论该事项。大会应在本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正在司法互助倡议下起草的公约是对该条款草案的补充,因为其宗旨是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严重国际罪行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因此,这两个项目都值得推进。

70. **Caballero Gennari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宪法》规定了人权的国际保护,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并规定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强迫失踪罪、绑架罪和出于政治原因的杀人罪是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填补了一些空白,澄清了国际法领域中的一些含糊之处。巴拉圭重申坚决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全球公约。

71.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会员国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最终如何处置该案文的建议,仍有截然不同的意见。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曾强调指出,条款草案旨在填补国际法的空白。俄罗斯联邦加入的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载有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其中还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就引渡事项开展合作。俄罗斯联邦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虽然所有国家成为《1968 年公约》缔约国的目标远未实现,但该公约仍是极为有效的工具,在该公约通过时尤其如此,那时许多纳粹和法西斯罪犯曾在世界各地在逃,但其行为已成为危害人类罪的界定要素。

72. 条款草案包含许多有争议内容,可能会阻碍各国在起诉和惩治罪犯方面的合作。例如,有一项与国际调查和司法机制合作的要求,但许多此类实体的政治化性质众所周知。此外,条款草案中使用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为基础,但一些国家并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

73. 作为一项平行倡议的一部分,一些国家提议起草一项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国际合作公约。该公约草案与条款草案之间有很大重叠。

如果不是 COVID-19 大流行,将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通过该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有鉴于此,以及考虑到目前的不确定性,第六委员会不妨推迟启动关于条款草案的复杂的新谈判进程,让各国有机会考虑这一步骤是否明智,并更仔细地审查该条款草案。

74.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该草案最终将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智利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起草过程中考虑到了各国的建设性意见。智利采取了一些措施惩治此类罪行,包括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定为刑事犯罪,其中规定,依照智利根据习惯法及其加入的《罗马规约》等条约承担的义务进行起诉。

75. 条款草案在国际法编纂与逐渐发展之间取得了良好平衡,准确地反映了源自禁止危害人类罪这种惯例的义务,其中包括所有国家有义务采取与《罗马规约》,包括与补充性原则相符的方式,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条款草案还规定了新义务,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各国在调查和惩治此类罪行方面的合作。条款草案的案文是各国之间开展讨论的宝贵起点;除其他外,智利代表团对危害人类罪和强迫失踪的定义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

76. 智利赞同条款草案的基本目标,即加强国际刑法,以期确立危害人类罪犯罪者个人的责任,并支持以条款草案为依据拟订一项多边公约的建议。智利对有关由第六委员会建议,为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的目的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意见持开放态度。

77.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重要的是要确保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载有关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等概念的定义与联合国相关公约中所用定义一致。应注意避免引入可能给这些术语的解释带来不确定性的新定义。在条款草案第 7 条和第 9 条中,以扩展方式适用了普遍刑事管辖权的概念。鉴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这一议程项目仍在由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因此必须对会员国法律制度中就防止有罪不罚所采取办法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审查,避免背离《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豁免和平等。

78. **Roughton 先生**(新西兰)说,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反映了这样一种认识,即有效防止和起诉此类罪行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也需要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法律互助方面的合作。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将完成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法律编纂这项重要工作。必须进行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确定前进方向。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拟订公约谈判路线图的努力。

79.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越南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各国必须承担防止和惩治严重犯罪的首要责任,应不遗余力地建设通过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履行这一责任的能力。国际刑法机制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80. 越南代表团高度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做工作。但是,大会和第六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是否有必要就该专题拟订一项公约。越南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就条款草案及其与国家法律的相容性开展进一步全面研究,并鼓励第六委员会继续开展对话,以期达成共识并确保若拟订一项国际公约,该公约将得到有效执行。

81.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罪专题上所做工作,这为各国共同努力,以填补打击最严重罪行方面的空白提供了机会。总体而言,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规定以国家实践、《罗马规约》等相关条约所体现的法律确信、国家立法和司法决定为充分依据。联合王国代表团还特别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所作完善,包括删除“性别”的定义,从而使措辞更具包容性。

82.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各国应在大会框架内或在外交会议上以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有关核心条款的充足共识显示,可以顺利地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可以成为促进追究暴行罪犯罪者责任的有力工具。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未能就前进方向达成一致感到失望,希望委员会目前能就启动谈判的具体时间表达达成一致。

83.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说,为防止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设立了促进保护责任小组,危地马拉作为该小组创始成员之一,高度重视保护人权。危地马拉还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该规约处于国际司法体系的中心位置。《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对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即确保追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帮助防止今后的罪行。危地马拉代表团赞成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这将是该领域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贡献。

84. **Villalobos Brene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尤其有助于加强国家级程序的国际文书,对所有国家,包括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都有重要意义。正如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注所述,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一个法律空白,原因是存在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公约,但却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对条款草案某些方面存在关切,因此谈判一项公约的时机尚不成熟。但悬而未决的问题可以在外交会议或政府间会议背景下,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来加以解决。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条款草案的过程中,已经考虑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例如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就“性别”一词的定义提出的建议。

86.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追究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行为人的责任。哥斯达黎加同意以下意见,即每个国家国内法必须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以便利在国家一级起诉嫌疑人。当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已经或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时,各国应有义务进行迅速、详尽和公正的调查。

87. 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对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有重要作用。法律援助至关重要,尤其是在逃犯案件中。哥斯达黎加支持拟订新的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国际合作公约的倡议。这样一项公约将补充

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前提是这两项文书协调一致。

88. **Lee Hyunse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自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大韩民国一直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积极参与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讨论。鉴于目前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全球公约，一项新公约将补充现有的条约法。

89. 该条款草案可以为加强国家之间的执法合作奠定基础，尤其是在没有关于引渡或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如果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等核心法律文书保持一致，可有助于维持国际刑法体系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可以进一步考虑条款草案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拟议的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国际合作新公约。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努力，同时要考虑到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并期待进一步讨论如何推进此项工作，包括就磋商方法和程序进行讨论。

90.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根据《罗马规约》等现有国际文书，危害人类罪已被确定为应加惩罚的罪行。即便是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也有涵盖此类罪行的国家法律。因此，印度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拟订一项侧重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如果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不同看法，就需要彻底审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充分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一个可行的前进方向是成立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以期达成共识。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会员国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条款草案不是基于对国际惯例的实证分析，而主要是通过与其他公约的条款作类比的方式编写；条款草案既不是新条款，也没有普遍性。因此，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提议为时过早。

91. **Mägi 女士**(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时所用透明程序，这使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努力。爱沙尼亚坚决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最好是通过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方式。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条约法的一个空白，并将与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国际条约一起，加强国际刑法体系。该公约还将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补充性原则保持一致。最后，这样一项公约将协助、激励并使各国承担义务，审查本国法律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有罪不罚现象。

92.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刑事法院是帮助制止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侵略罪和战争罪的机制之一。墨西哥自法院成立以来一直是其支持者，并对近年来退出《罗马规约》的国家数目感到关切。应考虑采取有助于法院独立和公正地履行其任务授权的措施，以便加强打击危害人类罪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其他罪行的努力。

93. 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罗马规约》的规定为基础，并反映了相关的当代国际法。以条款草案为基础通过一项公约将有助于填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个法律空白。因此，必须进行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实质性讨论，以便商定有明确期限的谈判进程。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能就此达成一致，但不预断结果。一些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有合理的实质性关切。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些关切的适当论坛是政府间会议。

94. 第六委员会有机会打破近几十年来其在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方面无所作为的模式。在危害人类罪专题上取得进展，既能推动国际刑法的发展，又能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